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34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賣方持有之最多1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23,400,000元。扣除有關配售之成本及開支後，將籌集之資金總額為港幣23,100,000元，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港幣2.31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2.34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其數目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實際出售之配售股份)。認購須待下文「**認購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每股配售股份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43元折讓約3.7%，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56元折讓約8.59%。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4.7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7%。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全數配售，則配售將減少賣方之股權，由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57.46%減至約52.67%。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全數配售，則認購其後將增加賣方之股權至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4.84%。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全數配售，則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23,400,000港元，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3,100,000元，而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將約為港幣2.31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用作任何預期將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或擴大其收益來源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可能多元化於任何業務之投資項目，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就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另作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賣方：

賣方，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之法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120,0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57.46%。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購買賣方擁有之最多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79%或本公司經根據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全數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7%。

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就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另作公佈。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 Evolution Master Fund，一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承配人為全權委托投資基金，基金經理為獨立第三方 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於配售前，Evolution Master Fund 於本公司並無權益。

於配售後，Evolution Master Fund 將持有 1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股本 4.79%。

Evolution Master Fund 擬作為被動投資者。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2.34 元。

此價格乃經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公平磋商後協定。此價格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下午四時正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2.43 元折讓約 3.7%；及
- (ii) 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2.56 元折讓約 8.59%。

經考慮將予配售之股份總數及香港股市之現行投資環境後，董事認為上述折讓乃屬公平合理。

扣除有關配售之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 23,100,000 元，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為港幣 2.31 元。

配售代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承配人及(如適用)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而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現為獨立於賣方及與賣方概無關連。承配人及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之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訂約方同意配售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完成。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權、期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可能就配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倘記錄日期為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下由賣方出售。

認購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認購人：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將認購最多 10,000,000 股股份(其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4.79% 或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全數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4.57%。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2.34 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價格。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可根據該授權發行 41,768,000 股股份，而於配售及認購前，本公司並無根據該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上述條件概不得獲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全數配售，則賣方之股權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由約57.46%減至約52.67%，並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增加至約54.84%。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上述條件最後一項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倘認購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之日)(或在聯交所批准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將告失效。倘認購之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後，則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作公佈。

因配售及認購而造成之股權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全數配售，則緊接配售前、緊隨配售後但認購前及緊隨配售及認購後，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現有股權		配售後但認購前		配售及認購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120,004,000	57.46	110,004,000	52.67	120,004,000	54.84
承配人	—	—	10,000,000	4.79	10,000,000	4.57
公眾人士	88,836,000	42.54	88,836,000	42.54	88,836,000	40.59
總計	<u>208,840,000</u>	<u>100</u>	<u>208,840,000</u>	<u>100</u>	<u>218,840,000</u>	<u>100</u>

附註：

1. 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乃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名冊計算。
2. 由於賣方自配售及認購前之最後全面收購建議日期以來持續持有股份50%以上，故毋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6取得豁免根據上述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公佈其已向若干個人承配人授出購股權，以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8個月，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董事認為，自股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全數配售，則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有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一切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23,100,000元，而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約為港幣2.31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用作任何預期將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或擴大其收益來源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可能多元化於任何業務之投資項目，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確認於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採礦及勘查項目，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詳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時尚服飾及配襯飾物。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公佈其已向若干個人承配人配售購股權，可於18個月期間內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所有購股權認購權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估計約為港幣112,070,000元及港幣111,740,000元。本公司透過發行購股權籌集港幣400,260元，並以購股權按金收取約港幣11,21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且僅港幣400,260元已動用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發行購股權外，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其他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採用以下已界定之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配售將完成之日期，即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首個股份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幣」	指	港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交易對手及交易對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最多10,000,000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賣方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合共最多10,000,000股新股份，即根據配售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
「賣方」	指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柏霖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柏霖先生、黃建潼先生及黃光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